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017 年 1 月 17 日，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康新能”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合康新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合康新能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何天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24 号），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向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24,464,06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7,999,991.6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6,318,957.1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 02060010 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投资西宁特钢高炉煤气发电工程 EMC 项目及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

订)》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中信证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亦庄支行、招商银行北京朝阳公园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38,8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投资西宁特钢高炉煤气发电工程 EMC 项目及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用途	拟投入金额	已实际使用金额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其中：利息收入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5,000.00	15,000.00	0	0
西宁特钢高炉煤气发电工程 EMC 项目	6,000.00	0.00	6,129.55	129.55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16,300.00	16,300.00	127.97	127.97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发行税费	1,500.00	1,345.00	155.00	
合计	38,800.00	32,645.00	6,412.53	257.52

如上表所述，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时闲置的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余额为 6,412.53 万元，其中利息收入 257.52 万元。

(二) 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由于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计划之“西宁特钢高炉煤气发电工程 EMC 项目”尚未开始执行，“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发行税费”有结余资金，故现阶段募集配套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投资政策依据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

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投资目的、投资额度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计划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以含利息收入的口径统计，最终将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十二个月内可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

（二）投资品种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为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短期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一年以内的短期商业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

（三）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

单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四）资金来源

用于投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

（五）投资授权

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品种和期限内具体组织实施，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审批每笔委托理财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六）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名称、发行主体、类型、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实现保本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七）公司承诺

公司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受托方为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审批程序

2017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包含利息，最终将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十二个月内

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公司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品种和期限内具体组织实施，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审批每笔委托理财或者结构性存款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且购买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额度的上限为 6,000 万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独立核查意见后即可实施。

五、 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资信状况、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委托理财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委托理财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委托理财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4、公司财务部不得从事任何未经授权的委托理财具体运作。

5、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汇报；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和执行情况、相关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 投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七、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的 implementation 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7 日